

2023/2024 學年學界（體藝科普）比賽（中、小學組） 參賽津貼資助計劃

1. 主辦機構：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2. 目的：鼓勵學校組織學生參與學界（體藝科普）比賽，以推動有利學生全人發展的活動，促進學生身心健康成長，增進學生的交流和學習經驗，加強本澳學校學生之間的凝聚力。
3. 資助對象及申請資格：參加學界（體藝科普）比賽的本地學制不牟利私立學校。
4. 申請方式及申請期：
 - 4.1. 申請方式：於本局的網上報名系統內提出申請；
 - 4.2. 申請期：按學界（體藝科普）比賽的報名期內提出申請，詳情如下：

4.2.1. 學界體育比賽（中、小學組）

編號	項目	組別	性別	報名日期
1	足球	A,B	男	由即日起至 25/09/2023
2	排球	A,B,C	男、女	由即日起至 25/09/2023
3	網球	A,B,C,D	男、女	由即日起至 25/09/2023
4	羽毛球	A,B,C,D,E	男、女	由即日起至 25/09/2023
5	越野跑	A,B,C,D,E	男、女	由即日起至 09/10/2023
6	游泳	A,B,C,D,E	男、女	由即日起至 27/11/2023
7	籃球	A,B	男	由即日起至 18/09/2023
		A	女	
		C,D	男	由即日起至 06/11/2023
		B,C,D	女	
8	手球	A,B	男	由即日起至 20/11/2023
		A	女	
9	武術	A,B,C,D,E	男、女	由即日起至 06/11/2023
10	田徑	A,B,C,D,E	男、女	由即日起至 07/12/2023
11	小型足球	C,D	男	由即日起至 20/11/2023
12	曲棍球	A	男	由即日起至 08/01/2024
13	乒乓球	A,B,C,D,E	男、女	由即日起至 11/12/2023
14	柔道	A,BC,D,E	男、女	由即日起至 05/02/2024

4.2.2. 學界科普比賽（中、小學組）

編號	項目	報名日期（待定）
1	潛能拓展創新菁英賽	由即日起至 10/10/2023
2	全澳青少年（學界）創新挑戰賽	由即日起至 10/03/2024
3	澳門青少年綜合機械人科普活動選拔大賽	由即日起至 08/04/2024

4.2.3. 校際藝術比賽（中、小學組）

編號	項目	報名日期
1	校際歌唱比賽	由即日起至 15/11/2023
2	校際戲劇比賽	由即日起至 15/11/2023
3	校際舞蹈比賽	由即日起至 15/11/2023

5. 資助類型及資助範圍：資助以參賽津貼的形式發放，用於組織學生參與該比賽項目所需的開支。

6. 申請資助須提交的文件及提交方式：

6.1. 文件：學校透過本局的網上報名系統，提交參賽學生資料；

6.1.1. 學界體育比賽須提交學界體育比賽聲明書；

6.1.2. 以下藝術比賽須提交

編號	項目	提交文件
1	校際歌唱比賽	參賽歌曲國際通用五線譜
2	校際戲劇比賽	參賽劇本

6.2. 提交方式：學界（體藝科普）比賽參賽津貼申請必須經由本局的網上報名系統於比賽報名期內提出申請。

7. 資助申請的分析與評審程序及標準：

7.1 分析：檢視學校是否符合收取津貼資格如下：

7.1.1. 申請資助的學校是參加學界（體藝科普）比賽的本地學制不牟利私立學校；

7.1.2. 於申請期間完成學界（體藝科普）比賽的報名，並作出申請；

7.1.3. 參加學界（體藝科普）比賽的學生必須正於本澳就讀中、小學（已在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完成註冊手續）；

7.1.4. 每名學生只能代表其已註冊就讀的學校參賽。若該項目的報名期結束後轉校或退學者，有關該部份的參賽津貼及參賽資格則被自動取消；

7.1.5. 各項學界（體藝科普）比賽的參賽津貼申請資助的報名隊伍／人數上限：

7.1.5.1. 學界體育比賽：

編號	項目	組別	性別	申請資助上限
1	足球	A,B	男	每校每組 1 隊
2	排球	A,B,C	男、女	每校每組 2 隊
3	網球	A,B,C,D	男、女	報名人數沒有上限
4	羽毛球	A,B,C,D,E	男、女	報名人數沒有上限
5	越野跑	A,B,C,D,E	男、女	A、B 組每校每組最多可報 7 名運動員；C、D、E 組每校每組最多可報 5 名運動員；
6	游泳	A,B,C,D,E	男、女	報名人數沒有上限
7	籃球	A,B,C,D	男、女	每校每組 1 隊
8	手球	A,B	男	每校每組 2 隊
		A	女	
9	武術	A,B,C,D,E	男、女	報名人數沒有上限
10	田徑	A,B,C,D,E	男、女	每校每組最多可報 3 人參加(接力項目除外)
11	小型足球	C,D	男	每校每組 2 隊
12	曲棍球	A	男	每校每組 2 隊
13	乒乓球	A,B,C,D,E	男、女	報名人數沒有上限
14	柔道	A,BC,D,E	男、女	報名人數沒有上限

7.1.5.2. 校際藝術比賽：

編號	項目	申請資助上限
1	校際歌唱比賽	每校於每個組別報名參賽上限為 3 隊 每隊人數為 25 人至 60 人
2	校際戲劇比賽	每校於每個組別報名參賽上限為 3 隊
3	校際舞蹈比賽	每校於每個組別報名參賽上限為 3 隊

7.2 評審程序：審視學校於比賽完結後所提交的報名資料、參賽隊伍／學生比賽出缺情況及提交的參賽報告。

7.3 評審標準：

7.3.1. 為妥善運用公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將根據參賽學校出席情況，向已完成比賽的學校發放定額津貼，有關津貼將在比賽完成後轉帳至學校帳戶；

7.3.2. 學界體育比賽凡累計棄權 2 場或以上的隊伍及個人項目比賽報名而不出席比賽者，學界科普比賽及校際藝術比賽報名而不出席比賽者，參賽隊伍／參賽者的所屬學校將不獲發有關津貼，若已收取者，亦須退還款項；

7.3.3.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導致未能舉辦全部賽事，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只向已進行部份賽事的參賽隊伍／參賽者的所屬學校發放相關參賽津貼；

7.3.4. 所獲得參賽津貼的撥款及其相關的支出，須在本地學制不牟利私立學校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提交的會計帳目中作出登錄。

8. 資助金額：

學界體育比賽（中、小學組）

編號	項目	參賽津貼計算方式
1	足球、曲棍球	\$3,000.00（叁仟澳門元）／隊
2	籃球、手球、排球、小型足球	\$1,800.00（壹仟捌佰澳門元）／隊
3	田徑、游泳、武術、柔道、越野跑、羽毛球、乒乓球、網球	\$100.00（壹佰澳門元）／學生

學界科普比賽（中、小學組）

編號	項目	參賽津貼計算方式
1	潛能拓展創新菁英賽	\$1,000.00（壹仟澳門元）／參賽作品
2	全澳青少年（學界）創新挑戰賽	\$1,000.00（壹仟澳門元）／參賽作品
3	澳門青少年綜合機械人科普活動選拔大賽	\$1,000.00（壹仟澳門元）／參賽作品

校際藝術比賽（中、小學組）

編號	項目	參賽津貼計算方式
1	校際歌唱比賽	\$3,000.00（叁仟澳門元）／隊
2	校際戲劇比賽	初賽：\$1,000.00（壹仟澳門元）／隊 決賽：\$3,000.00（叁仟澳門元）／隊
3	校際舞蹈比賽	\$6,000.00（陸仟澳門元）／隊

9. 根據第 18/2022 號行政法規規定受資助者應履行下列義務：

9.1. 如實提供資料及作出聲明；

9.2. 將資助款項用於批給決定指定的用途；

9.3. 謹慎、合理規劃及組織受資助的活動或項目；

9.4. 於比賽完成翌日起 30 日內向本局提交參賽報告，其內尤應載明參賽隊伍／參賽學生的出席情況，及已取得的成效等。如未能按時提交即喪失獲發津貼資格，若已收取者，亦須退還款項；

9.5. 接受及配合教青局對運用資助款項的監察，包括對相關收支及財務狀況的查驗。

10. 違反義務的後果：

10.1. 不批給資助；

10.2. 對已批給但尚未發放的款項，暫緩發放或在計算實際發放金額時作適當限制；

10.3. 全部或部分取消已批給的資助，並要求受資助者返還該項目的資助款項；

10.4. 在緊接的下一學年拒絕相關學校提出該項比賽項目的參賽津貼資助申請；

10.5. 當中 10.3.項及 10.4.項所指的後果尤其適用於下列情況：

10.5.1. 受資助者故意違反 9.1.項及 9.2.項規定的義務；

10.5.2. 受資助者違反 9.3.項規定的義務，並對參與者或公共利益，尤其是公眾安全或社會秩序造成嚴重風險或損害。